

省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李欣欣		联系电话	09366123012				
单位(部门)职能	依据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省以下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高检会[2016]10号）、《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甘编办复字[2019]1号							
	职能简述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根据县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指示、工作部署，确定本院检察工作，组织贯彻落实。 4. 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线索，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 5.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依法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开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10. 负责对管辖案件的审查和分流，内部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案件流程监控；负责扣押、冻结赃款赃物的管理；组织协调案件质量评查和检察业务考评。 11. 负责本院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检察宣传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2. 协同县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应当由其管理和考核的本院干部。依法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相关人员的法律职务。 13. 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无							
	变化内容								
单位(部门)基本信息	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	否							
	上级主管部门								
	部门所属领域	检察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编制人员数	在职人员总数	其中：						
	20	18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部门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万元）	预算批复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数		
	835. 99	892. 13	783. 54		0. 88		108. 59		
当年预算构成（万元）	部门收入预算		部门支出预算						
	上级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392. 19				
	本级财政安排	688. 74	公用经费		56. 55				
	其他资金		项目经费		240				
	收入预算合计	688. 74	支出预算合计		688. 7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9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7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结转结余变动率		≥ 8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9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司法救助		=2件					
		认罪认罚使用率		≥80%					
	部门效果目标	看守所监督活动书面监督意见采纳率		=9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是否挽回经济损失		挽回损失					
		司法救助率		≥80%					
能力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行业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影响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人员业务培训率					
≥95%		档案管理完备性							
≥90%									